

【免责声明】

巴基斯坦贸易救济法律法规是我商会为方便企业应诉组织翻译的，仅供参考，不具任何效力。应以巴基斯坦公布的最新及有效法律法规及其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发布的官方通知为准。如有疑义，请咨询相关法律专家。
特此声明。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保障措施实施条例

鉴于，在巴基斯坦施行 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 XIX 条，以及《保障措施协定》，并以此为依据规定保障措施的实施具有适当性和必要性，为调查和决定进口至巴基斯坦产品造成的严重损害或损害威胁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提供框架。

鉴于，根据 1999 年 10 月 14 日的公告以及 1999 年第 1 号临时宪法令和 2001 年第 2 号临时宪法令，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处于解散状态。

并鉴于，总统确信存在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况；

因此，根据 1999 年 10 月 14 日紧急状态公告，1999 年第 1 号临时宪法令，1999 年第 9 号命令和 2001 年第 2 号命令，并行使其在此方面的一切权力，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制定和颁布以下条例：-

第一部分

预备工作

1. 简称及生效

- (1) 本条例称为“2002 年保障措施条例”。
- (2) 本条例适用于整个巴基斯坦。
- (3) 本条例应立即生效。

2. 定义

在本条例中，除非主题或上下文中另有规定-

- (a) “保障措施协定”是指乌拉圭回合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协定的结果最后文件附件(1A)中包含的保障措施协定；

- (b) “委员会”指根据 1990 年“国家关税委员会法”（1990 年第 VI 号）设立的国家关税委员会；
- (c) “保障措施委员会”指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 13 条设立的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
- (d) “国家”指任何国家或区域，不论是否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也无论是否包含关税同盟或单独关税区；
- (e) “发展中国家”是指在世界贸易组中被归类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
- (f) “国内产业”是指在巴基斯坦境内经营与调查产品相似或具有直接竞争性产品的被视为整体的生产商，或在巴基斯坦境内经营的生产商，其同类或具有直接竞争性产品的总产量占巴基斯坦此类产品总产量较大比重的生产商；
- (g) “利益相关方”应包括：
 - i. 调查产品的出口商或者外国生产商；
 - ii. 调查产品的进口商；
 - iii. 贸易或商业协会，其主要成员为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
 - iv. 巴基斯坦国内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
 - v. 巴基斯坦国内贸易或商业协会，其主要成员为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 以及
 - vi. 委员会在政府公报上不时公告的该等其他人士或团体；
- (h) “调查产品”是指第 9 部分第（1）节(b)条所述的立案公告中描述的一项调查中的进口产品。
- (i) “调查”指根据本条例进行的调查；
- (j) “同类产品”是指所有方面均与调查产品相似的产品，或在没有此类产品的情况下，存在另外一类尽管并未在所有方面与调查产品相似，但其特性与调查产品非常相似的产品；
- (k) “成员”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
- (l) “利益相关方”是指根据第 10 节向委员会表示有兴趣参与调查的利益相关方；
- (m) “规定”指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则所规定；
- (n) “公告”指在政府公报中发布的公告；

- (o) “严重损害”是指调查产品进口相对于国内生产的增加（绝对或相对）对国内产业状况造成的重大全面减损；
- (p)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
- (q) “世界贸易组织”指根据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缔结的《马拉喀什协议》所设立的世界贸易组织；
- (r) “配额”是指包括关税配额在内的进口配额。

第二部分 保障措施

3. 保障措施的适用

关税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规定，鉴于无法预见的事态发展以及巴基斯坦承担的世界贸易组织义务，发起一项调查，调查中确定，产品的进口数量绝对或相对于国内的生产大幅增加，在此种情况下，对生产同类或具有直接竞争性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联邦政府可以在政府公报中发布公告的形式对巴基斯坦进口的调查产品适用保障措施。

第三部分

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和因果关系

4. 严重损害

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应以关税委员会对影响国内产业状况所有客观和可量化的相关因素的评估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i. 相对于国内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而言，并以绝对值计算，调查产品的进口出现了速度和数量的增长；
- ii. 增加的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占据的国内市场份额；
- iii. 调查产品增加的进口量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生产率，产能利用率，销售，市场占有率，损益和就业；
- iv. 除调查产品进口量增加之外，在同一时间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其他因素。

5. 严重损害威胁

(1) 委员会在确定严重损害威胁时，除第 4 节所列因素外，还应评估下列因素：-

- i. 调查产品生产国或原产国的实际和潜在出口能力；
- ii. 在巴基斯坦和出口国产品库存增加的情况；
- iii. 进入国内市场调查产品数量增加的可能性；
- iv. 委员会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6. 进口增加以外的因素

如果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是由调查产品进口量增加以外的因素造成，则不应将此种损害归因于进口增加。

第四部分

调查

7. 启动调查

(1) 委员会可启动调查，以确认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

- (a) 委员会收到国内产业或国内产业代表发起调查的书面申请后； 或
- (b) 委员会如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启动调查的合理性，其自行决定启动。

(2) 第 (1) 分节 (a) 款所述的申请应：-

- i. 应按规定的方式、数目及格式，连同规定的费用，呈交委员会； 以及
- ii. 包括规定的资料。

8. 启动前撤回申请

根据第 7 节第 (1) 分节 (a) 款委员会收到的申请，可在委员会开始调查之前撤回，在这种情况下，该申请应视为没有提出：

但在申请被撤回后，依据第 6 节第 (2) 分节第 (i) 款与申请一同缴付的任何费用，应为委员会的利益而予以收取。

9. 启动调查

(1) 委员会应根据第 7 节第 (1) 分节 (a) 款的规定审查收到的申请所提供的证据的准确性及充分性，以决定该申请是否符合第 7 节第 (2) 分节的规定。如符合，则审查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启动调查的合理性。

(2) 委员会根据第 (1) 分节 (a) 款收到的申请，如其认为没有足够证据显示有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作为启动调查的理由，则委员会应应立即拒绝接收。

(3) 委员会可在决定是否展开调查前，向依据第 7 节第 (1) 条(a)款提交申请的申请人索取额外资料，而申请人应在委员会指示的时间及方式内向委员会提供该等资料。

(4) 委员会如信纳有充分证据证明启动调查的合理性，即应启动调查。

(5) 委员会如认为不宜启动调查，应通过发布不立案公告的形式通知其决定，该公告应载有下述资料：

但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只在政府公报公布不立案公告的摘要，但该公告的全文应应立即放入依据第 15 节由委员会维护的“公共文件”内。

(6) 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调查：

但为此目的可根据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规定不同的时限。

10. 启动调查公告

(1) 当委员会决定开始调查时，应：

(a) 立即将其决定告知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应按照保障措施委员会确立的要求，立即将此决定告知保障措施委员会。以及

(b) 以启动调查公告方式告知其决定。

(2) 第 (1) 节(b)款提述的启动调查公告，应采用规定的格式并载有规定的资料，立案公告应自该公告在政府公报刊登之日起生效。但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只刊登第 (1) 节(b)款所提述的启动调查公告摘要，但该公告的全文应应立即放入依据第 15 节由委员会维护的“公共文件”中。

(3) 委员会应立即向联邦政府提供第 (1) 节(b)款所述立案公告全文。

11.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1) 任何利益相关方如欲参加调查，应在调查启动之日起十五天内书面向委员会表明其有兴趣参加调查：

但委员会可酌情容许任何利益相关方在十五日期限届满后，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表明其有兴趣参与调查。

(2) 在符合根据第 14 节保护保密信息的规定下，并在向委员会缴付法定费用后，委员会在启动调查后应根据任何利益相关方的申请，向其提供委员会根据第 7 节第 (1) 分节(a)款收到的申请的全文。

12. 调查时间表

(1) 委员会应在调查开始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调查：

但委员会如认为有需要，可将该 4 个月期限再延长不超过 2 个月。

(2) 委员会审议临时措施的适用时，应迟于调查开始之日起四十五天内作出临时裁定：

(3) 但委员会如认为有需要，可将该 45 天期限再延长不超过 15 天。

13. 进行调查

(1) 委员会可要求依据第 7 节第 (1) 分节(a)款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或所有参与的利益相关方、海关代理人、检验公司、货运代理或任何其他公营或私营机构或实体，提供其认为与行使本条例项下职能相关或所需的数据或资料，而该等数据或资料应在委员会指定的时限内，以委员会指定的方式提供。

(2) 委员会可进行实地核查，以核实或获取关于所提供资料的进一步详情：但在进行这种调查时，委员会应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核查的结果，并在符合根据第 14 节保密资料的要求的情况下，应立即将该报告的副本放入依据第 15 节由委员会维护的“公共文件”中。

14. 保密

(1) 在调查前或调查后，委员会应对其根据第 (2) 分节有权获得的任何资料保密。未经提交方的特定许可，不得披露此类信息。

(2) 以下信息：

(a) 由于其披露将使得竞争者获得巨大竞争优势，或由于其披露将对信息提供者或从其处获得信息的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信息具有保密性；

(b) 委员会因任何其他原因确定具有保密性； 或

(c) 调查当事方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资料，如有充分理由证明其合理性，委员会应将其视为保密资料。

(3) 下列类型的信息应被视为具有保密性，除非委员会确定，在特定情况下披露这些信息既不会使得竞争者获得巨大竞争优势，也不会对信息提供者或从其处获得信息的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即：-

(a) 与产品性质、生产过程、经营、生产设备或机械设备有关的商业或贸易秘密；

(b) 未公开的公司财务状况信息； 以及

(c) 与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有关的成本、客户身份、销售、库存、运输或任何收入、利润、损失或支出的金额或来源的信息。

(4) 寻求对某些信息给予保密地位的任何当事方均应在提交信息时请求给予保密处理，并附上保密处理的理由。委员会应立即审议这类请求，并在确定不需要保密处理时通知提交资料的一方。

(5) 当事方应提供寻求保密处理的所有信息的非保密摘要。此种摘要可采取保密文本中提供的数字范围或索引的形式，或采用文本中标明的删除的形式或委员会要求的其他形式。

但此种非保密摘要应允许度以保密形式提交的信息的实质性内容有合理的了解；

文本中删除的信息只应涉及买方或供应商的名称，委员会另有允许的除外。

(6) 在特殊情况下，当事方声明，寻求保密处理的信息无法进行摘要，在这种情况下，应说明不可能进行摘要的原因。如果委员会认定所提供的非保密摘要不符合第(5)分节的要求，委员会可决定不给予保密处理。

(7) 如果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要求进行保密处理，并且信息提供者不愿意公开信息或授权以概括或摘要的形式披露信息，委员会应不予理会，并将有关信息退回提交方。

(8) 尽管本条例或任何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载有其他规定，委员会依据调查或与调查有关而直接或间接收到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未经提交该等保密资料的一方事先准许，不得由委员会向联邦政府或省政府的任何部，司，部门，机构或执行机构披露。

15. 向参与的有关各方提供信息

(1) 委员会应就依据本条例进行的每项调查或复审，建立和维护一份公开文件，而该文件应应载有规定的资料。

(2) 根据第(1)分节维护的公共文件，应在委员会根据本条例进行调查或复审的整个过程中，供任何参与的利益相关方查阅，并应在向委员会缴付规定费用后，在委员会所通知的时间内在委员会的办事处复印。

16. 书面论据和听证会

(1) 在调查期间，任何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可按规定的形式及方式，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论据。

(2) 在调查期间，委员会可举行听证会，让参与调查的利益相关方可依据相关规定，以口头方式提交信息及论据。

但只有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确认该等信息和资料，委员会才会考虑该等资料及论据。应

17. 依据可用信息

如果在调查期间的任何时间，有任何利益相关方：-

(a) 在本条例规定的期间内拒绝获取或以其他方式不提供所需资料； 或

(b) 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

委员会可依据可用信息，根据本条例作出裁定。

第五部分

临时保障措施的适用

18. 临时保障措施的适用

(1) 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联邦政府可以在政府公报刊登公告的形式，对调查产品实施临时保障措施，但委员会应应裁定：-

(a) 存在紧急情况，即迟迟不采取行动将造成难以修复的损害； 以及

(b) 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有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

(2) 临时保障措施应：-

(a) 根据第 19 节第 (3) 分节 (a) 款的规定，委员会建议对调查产品征收不超过委员会认为足以防止发生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或有助于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中恢复的税款；

(b) 在根据现行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对调查产品征收的任何其他税项外，另外征收的税项； 以及

(c) 以与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 IV 号）规定的关税征收相同的方式征收。

(3) 临时保障措施的适用期限不得超过二百天，如果联邦政府作出决定，可在期满之日前暂停征收。

19. 临时决定报告

(1) 委员会在就第 18 节第 (1) 分节(a)及(b)款所列的因素作出决定后，应立即拟备一份临时决定报告，包含对调查所得资料的详细分析，并列出委员会就第 17 条节 (1) 分节(a)及(b)款所列存在的因素而作出的调查结果及合理结论。

(2) 委员会应向联邦政府提交第 (1) 分节所述的临时决定报告，供其审议。凡委员会已就第 18 节第 (1) 分节(a)及(b)款所列因素的存在作出肯定的裁定，则第 (1) 分节所提述的临时决定报告亦应包括委员会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 i. 委员会认为足以防止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或便利其恢复的临时保障措施金额；
以及
- ii. 除第 17 节第 (3) 分节另有规定外，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间；

20. 不适用临时保障措施的通知

(1) 委员会如对第 18 节第 (1) 分节(a)及(b)款所列因素的存在作出否定的裁定，应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不适用临时保障措施的决定，而该公告应载有规定的资料：

但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只在政府公报刊登不实施临时保障措施的公告的摘要，但该公告的全文应立即放入依据第 15 节维护的公开文件内。

(2) 委员会应立即向联邦政府提供第 (1) 分节所述不适用临时保障措施通知的全文副本。

21. 联邦政府适用临时保障措施的決定

(1) 当联邦政府收到临时裁定报告，该报告依据第 19 节载有对第 18 节第(1)分节(a)和(b)款所列因素作出肯定性决定，联邦政府应在收到该报告后的 15 天内对调查产品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临时决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决定。

(2) 在就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作出肯定的决定后，联邦政府应立即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使用临时保障措施的決定。

但联邦政府如认为适当，可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适用临时保障措施的廣告摘要，但该廣告的全文应立即放入依据第 15 节维护的公开文件中。

(3) 第 (1) 分节所述临时保障措施适用的廣告应载有规定的该等信息，其全文的复印件应由联邦政府向委员会提供。

22. 通知和协商

- (1) 联邦政府在收到委员会根据第 19 节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按照委员会为委员会的任何要求将建议通知委员会。
- (2) 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的要求,联邦政府应任何与临时保障措施项下调查产品的出口有实际利害关系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请求,应立即进行磋商。

第六部分

确定的保障措施的适用以及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

23. 适用确定的保障措施的一般原则

- (1) 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当委员会就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作出最终肯定性决定时,联邦政府可通过政府公报刊登的公告,宣布采取确定的保障措施。
- (2) 任何此类措施的期限和程度均不得超过预防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需的期限和程度。

24. 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确认

- (1) 委员会应按照第(4)及(5)节的规定,并根据在调查中取得的客观证据,裁定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
- (2) 在根据第(1)分节对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作出肯定或否定裁定后,委员会应立即编写一份最终裁定报告,详细分析调查中获得资料,并列明委员会对所有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调查结果和合理结论,包括委员会审查的因素的相关性的证明。
- (3) 委员会应向联邦政府提交第(2)分节所述的最终裁定报告,供其审议。
- (4) 如果委员会已根据第(1)分节对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作出最终的肯定性裁定,联邦政府应在收悉该最终裁定报告后,按照保障措施委员会为此规定的任何要求,将此种肯定性裁定告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 (5) 当委员会对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作出肯定的最终裁定,第(2)分节所述委员会的最终裁定报告还应包括委员会关于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形式、等级和期限的建议:

但如委员会建议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形式为对所调查产品的进口实行配额，则该建议应符合第 30 节的规定。

(6) 当委员会已依据第 (1) 分节的规定对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作出否定的最终裁定委员会应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其决定，而该公告应包括规定的各项资料：

但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只在政府公报刊登最终的否定性裁定的公告摘要，但该公告的全文应理解放入依据第 15 节维护的公开文件内。

(7) 委员会应立即向联邦政府提供第 (6) 分节所述最终的否定性裁定公告全文的副本。

(8) 如果委员会作出否定的最终裁定，联邦政府应在收到第 (5) 分节所述否定的最终裁定的公告后 15 天内，通过政府公报的形式，告知撤销对调查产品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的決定（如有）。

(9) 如果联邦政府已撤销根据第 (8) 分节对被调查产品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的決定，委员会应在收到有关进口商的书面申请后，立即退还作为对调查产品采取的临时保障措施征收的实际金额。

(10) 如果委员会建议确定的保障措施采取确定的保障措施关税的形式，委员会应：

(a) 具体说明委员会认为足以防止发生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或有助于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中恢复的确定的保障措施 [税率]；以及

(b) 在遵守第 32 节规定的情况下，征收确定保障措施关税的期限。如建议的期限超过一年，则建议一个足以促进国内产业积极调整的逐步开放时间表。

25. 联邦政府使用确定性保障措施的決定

如果联邦政府根据第 24 节收到的最终裁定报告载有对严重损害的肯定裁定或严重损害的肯定裁定，联邦政府应至迟在收到委员会的此种报告后 30 天内，考虑委员会在最终裁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就是否对调查产品实施确定的保障措施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決定。

26. 实施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廣告

(1) 联邦政府在就是否实施确定的保障措施作出決定后，应立即通过政府公报的形式公布其決定。。

(2) 第(1)分节所述适用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公告应载有规定的该等信息，联邦政府应向委员会提供一份该公告的副本：

但如果联邦政府已决定不实施确定的保障措施，则第(1)分节所述的最终裁定公告只应说明该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但联邦政府如认为适当，可只在政府公报刊登第(1)分节所提述的最终裁定公告的摘要，但该公告的全文应立即放入依据第15节维护的公开文件中。

27. 公告和磋商

(1) 在决定适用确定性保障措施后，在该等措施生效之前，联邦政府应立即就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调查产品的确切说明、拟议措施的形式、等级和期限、拟议措施的实施日期，以及如适用，拟议的逐步实施时间表告知保障措施委员会。该通知应符合保障措施委员会为此确立的任何要求。

(2) 如果联邦政府提议适用确定的保障措施，应为请求磋商并与确定保障措施项下调查产品的出口有实际利害关系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提供充分的机会进行事先磋商，目的在于，审阅告知保障措施委员会的关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调查结果、拟定的措施的相关信息，就拟定的措施交换观点，并就如何实现分节(3)所述目标达成谅解。

(3) 在适用确定的保障措施时，联邦政府应努力维持巴基斯坦与将受此类措施影响的出口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之间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项下的减让和其他义务处于大致相等的水平。

(4) 为维持第(3)分节提及的减让和其他义务大致相等水平，可通过第(2)分节提及的磋商，以任何适当的方式与受影响成员就确定的保障措施对这些成员贸易的不利影响的贸易补偿达成协议。

(5) 联邦政府应立即通过保障措施委员会将根据本节进行的任何磋商的结果告知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理事会，包括给予的任何赔偿（如适用）。

28. 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形式和适用

(1) 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形式可以是对调查产品征收确定的保障措施关税，也可以是第24节第(5)分节提及的委员会在其最终裁定报告中建议的调查产品进口配额。

- (2) 在符合第 29 节规定的前提下，在确定的保障措施生效之日或之后，对进口到巴基斯坦的所有调查产品，无论其来源如何，均应采取确定的保障措施。
- (3) 如果确定的保障措施采取确定的保障措施关税的形式，则此种关税应为：
- (a) 委员会根据第 24 节第 (10) 分节(a)款的建议，对调查产品征收不超过委员会认为足以防止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发生或便于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中恢复的税款；
- (b) 在根据现行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对调查产品征收的任何其他税项外，另外征收的税项； 以及
- (c) 以与《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 IV 号）中规定的关税征收相同的方式征收。
- (4) 如果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形式是对调查产品的进口实行配额，则此类措施应由联邦政府根据第 30 节的规定，并考虑到委员会在最终确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进行实施和管理。
- (5) 如果联邦政府征收的确定的保障措施关税低于作为临时保障措施关税征收的数额，委员会应在收到有关进口商的书面申请后退还差额。

29. 不对某些发展中国家适用确定的保障措施

尽管本条例载有任何其他规定，但保障措施不适用于源自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调查产品的进口，只要此类进口不超过调查产品进口巴基斯坦总量的 3%：

但如果从发展中国家成员进口的产品单独占巴基斯坦进口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比例少于 3%，而合计占巴基斯坦进口调查产品数量的 9%以上，则可对从这些发展中国家成员进口的该类产品适用确定的保障措施。

30. 配额作为确定的保障措施

- (1) 通过对调查产品的进口实行配额实施的确定的保障措施，不得使进口数量减少到委员会可提供统计数字的最近三个代表年所登记的平均水平以下。
- (2) 尽管有第 (1) 分节的规定，联邦政府在有明确的理由证明为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需要不同的等级时，可以实行配额，将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减少到低于最近三个代表年所登记的平均水平以下。

(3) 如有一个以上的国家向巴基斯坦出口调查产品，任何进口配额均应在供应国之间分配。联邦政府应设法与在提供调查产品方面有重大利益的成员国就总配额的份额分配达成协议。

(4) 如果联邦政府确定第(3)分节规定的分配配额的方法不合理可行，联邦政府应在对提供调查产品有极大兴趣的国家之间分配配额。

但联邦政府的这种分配应以这些国家在前三年代表期内提供的调查产品总量或金额的比重为基础。

但在供应国之间分配配额时，联邦政府应适当考虑可能已经影响或正在影响调查产品贸易的任何特殊因素。

(5) 尽管有第(3)分节和第(4)分节的规定，在发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联邦政府可在不同的基础上在供应国之间分配配额，只要在委员会的主持下与供应国成员国进行了磋商，并向委员会提供了明确的证明：

(a) 在代表期内，来自特定国家的进口相对于调查产品进口的增长发生了不成比例地增长；

(b) 偏离上文第(3)和(4)分节所设想的配额分配方法的理由具有合理性；以及

(c) 此种偏离的条件对调查产品的所有供应商来说均是公平的。

(6) 尽管有第34节的规定，在第(5)分节规定的替代基础上以分配配额形式实施的确定的保障措施不得延长到其适用的初始期限之后。

31. 在不适用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终止调查

如在任何时间，调查未采取确定的保障措施而终止，联邦政府应立即按照保障措施委员会委员会为此告知的任何要求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委员会。

32. 确定的保障措施的期限

确定的保障措施的适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包括任何临时措施的适用期限，除非按照第35节的规定予以延长：

但确定的保障措施的总期限，包括任何临时措施的适用期限，首次适用期限以及根据第36节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33. 逐步自由化

适用期超过一年的确定的保障措施，应按照第 27 节所指的确定的保障措施适用公告中公布的时间表，在适用期内定期逐步放宽。

第七部分

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审查

34. 复审

- (1) 如在确定的保障措施实施期限，包括任何临时保障措施的适用期限，超过三年且未迟于该措施实施期限的中期，委员会应按照第 10、11、12、13、14、15、16 和 17 节所列程序进行复审，包括审查确定的保障措施对国内产业发展的影响，以及国内产业在执行其调整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 (2) 复审的结果应由委员会在一份报告中提出，委员会还应在报告中建议是否维持或撤消所审查的确定的保障措施，或加快其放宽的步伐。
- (3) 委员会应立即将第 (2) 分节所指的报告提交联邦政府审议。
- (4) 联邦政府应在收到根据第 (3) 分节提交的报告后 30 天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其是否维持或撤消所复审的确定的保障措施或加快其放宽步伐的决定，该通知的内容应比照适用第 26 节所述的实施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公告要求。
- (5) 联邦政府应按照保障措施委员会为此制定的任何要求，通过保障措施委员会将复审结果告知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理事会，包括对确定的保障措施的任何修改的撤回。
- (6) 根据第 (1) 分节启动的任何复审应由委员会完成，期限自启动复审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
但委员会如认为有需要，可将该 4 个月的期间再延长不超过 2 个月。

第八部分

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延期和重新适用

35. 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延长

- (1) 如果国内产业认为在其最初适用期之后仍有必要适用确定的保障措施，则可至迟于该措施最初适用期结束前四个月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延长该措施。

- (2) 根据第(1)分节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应载有国内产业正在执行其调整计划的证据。
- (3) 委员会在收到根据第(1)分节提出的申请后,应进行调查,以决定是否需要延期。
- (4) 为依据第(3)分节进行的调查及作出的裁定之目的,本条例规定的适用原始确定的保障措施的程序,应作必要的变通。
- (5) 为延长确定的保障措施的期限之目的,应比照适用第 25, 26, 27 和 28 节规定的程序。
- (6) 尽管本条例有任何其他规定,联邦政府只有在委员会根据第(3)分节通过调查确定仍有必要采取措施抵消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影响,并且有证据表明国内产业正在调整的情况下,才可通过政府公报告知延长确定的保障措施。
- (7) 联邦政府应通过关于延长确定性保障措施的公告或不延长确定性保障措施的公告来告知其关于延长措施的决定,无论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而第 26 节或第 23 节第(6)分节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分别适用于此类通知。
- (8) 在遵守第 30 节第(6)分节规定的情况下,确定的保障措施可延长不超过六年。
- (9) 依据本节延长的确定的保障措施的限制性不得超过其原始适用期结束时的限制性,在延长期内,该措施应继续按照第(7)分节所述的确定的保障措施延长通知中公布的时间表逐步放宽。
- (10) 在延长一项确定的保障措施时,联邦政府应努力维持巴基斯坦与将受此类措施影响的出口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之间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项下的减让和其他义务处于大致相等的水平。
- (11) 第[10, 21, 24, 27, 29, 30 和 31]节中规定的告知保障措施委员会和货物贸易理事会有关的要求,以及第[22, 27 和 30]节中规定的与利益将会受到措施影响的出口成员磋商有关的要求,应完全适用于委员会根据本节延长保障措施的任何情况。

36. 重新适用保障措施

- (1) 1995年1月1日后首次实施的确定性保障措施的对象，不得对其适用期限为至少两年的新保障措施。
- (2) 就受限于1995年1月1日后采取的保障措施的产品，新的保障措施不得针对该类产品的进口再次适用，除非已过了相当于对该产品先前的确定保障措施期限的一半，并且对此种产品不适用保障措施的期限至少为两年。
- (3) 尽管有第(1)和(2)分节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期限为一百八十天或少于一百八十天的保障措施可适用于作为先前保障措施实施对象的产品进口：
自对该产品的进口实施较早的保障措施之日起至少已过了一年；以及
在新的保障措施生效之日前的五年内，对该产品的进口实施的保障措施不超过两次。

第九部分

其他

37. 应存放在有效的个人分类账帐户内的税项及费用

- (1) 为本条例之目的，委员会应以其名义设立及维持一个有效的个人分类帐户，而依据本条例收取的所有税款及费用，均应存放在该帐户内。
- (2) 根据第(1)分节设立的帐户，应按规定的方式维持及操作。

38. 制定规则的权力

联邦政府可通过在政府公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本条例至目的订立规则。

39. 公务员

被授权履行或行使本条例项下任何职能或权力，或作为专家或顾问向委员会提供服务的雇员和其他人，应被视为1860年“巴基斯坦刑法典”（1860年第XLV号法令）第22条所指的公务员。

40. 未披露正确信息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向委员会提供虚假、误导或不正确的资料，不论该等资料是在根据本条例收到的申请中提供，或在与根据本条例进行的调查有关的其他方面提供，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监禁3年，或罚款不超过500万卢比，或两者兼罚。

41. 罪行的认定

(1) 尽管 1898 年“刑事诉讼法”（1898 年第五号法令）载有任何规定，除最高民事法院外，任何法院均无权审判任何被控犯有第 40 节所述罪行的人。

(2) 除由委员会任何两名成员签署的由委员会命令或由委员会授权的书面投诉外，最高民事法院不得认定第（1）分节所指的罪行。

42. 保护因协助委员会而在就业方面受到损害的人

(1) 雇主不得：

(a) 因雇员曾就本条项下的调查或询问协助委员会，而解雇该雇员或损害该雇员的雇用； 或

(b) 因雇员拟就本条项下的调查或询问协助委员会，而解雇或威胁解雇该雇员，或损害或威胁损害该雇员的雇用。

(2) 为第（1）分节之目的，任何人应被视为协助委员会—
如该人：—

(a) 就本条例项下的询问或调查，以口头或书面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或文件； 或

(b) 在本条例项下的询问，调查或听证会中提供证据或出示文件。

43. 任命专家和顾问

(1) 除第（2）分节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可雇用顾问及代理人、技术顾问、专业顾问及其他顾问，包括银行家、经济学家、精算师、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人士并支付薪酬，以作出为行使其权力，执行其职能或为更有效地施行本条例而应作出的任何作为。

(2) 根据第（1）分节雇用外部专家和顾问的决定及雇用条款和条件应由委员会根据联邦政府与委员会协商后不时制定的政策准则作出。

44. 赔偿

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或任何委员、或委员会的任何雇员、顾问、代理人或专家，不得因根据本条例或根据本条例指定的其他规则作出任何善意的行为或打算作出的任何善意行为被提出诉讼、检控或其他法律程序。

45. 消除困难

如果在实施本条例中的任何规定时遇到任何困难，则联邦政府可发出为消除该困难所必要的命令，而该命令与本条例的规定不抵触。

但自本条例生效日期起两年后，不得行使该权力。

46. 条例优先于其他法律

本条例的规定即使在现行任何其他法律中与现行法律有任何矛盾之处也应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1990 年《国家关税委员会法》（1990 年第 VI 号）和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 IV 号）。

普尔维兹·穆沙拉夫总统